

(上接第16版)

69	D150000201806140054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南4km-20km处,甲新公司(不知道具体什么企业),大量抽地下水(每小时200吨),导致水位下降,井水干枯,草场干旱,白灰污染草场。三号天然气处理厂污水排入地下,打井排出泥浆,排在砂石路和草场上污染路边草场,生产过程中有异味、噪声影响周边牧民。	鄂尔多斯市	噪声 生态 水 大气	1.关于“甲新公司(不知道具体什么企业),大量抽地下水(每小时200吨),导致水位下降,井水干枯,草场干旱”问题。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水务局、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调查,反映的“甲新公司”为鄂托克旗佳信福利化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1年成立,位于苏米图苏木察汗敖包嘎查东南3公里处,主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公司有自备水源井两眼,一眼属自流井,另一眼使用最大功率为11千瓦的潜水泵每小时最大抽水量为50吨间歇性抽取地下水,用于30名工人生活用水和一台锅炉(型号SZL6-1.25-A2)补水,与反映的每小时抽取200吨地下水不符。该企业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每年生产周期为6个月,不存在大量抽取地下水情况。目前,自流井自然涌水,水源井抽水运行正常,不存在水位下降情况,企业周边草场植被长势良好。 2.关于“白灰污染草场”问题。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调查,鄂托克旗佳信福利化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艺为:将石灰石、焦炭按比例装入石灰窑煅烧后产生二氧化碳气体,副产品白灰全部进入全封闭储灰棚,二氧化碳气体经洗气塔清洗后由二氧化碳压缩机打入碳化塔内与碳酸钠碱液反应。2016年5月,该企业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采用外购液体二氧化碳,原有石灰窑已淘汰,不再产生副产品白灰。经现场核查,厂区内及周边无白灰,不存在“白灰污染草场”问题。 3.关于“三号天然气处理厂污水排入地下”问题。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调查,反映的“三号天然气处理厂”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苏里格气田第三天然气处理厂。该处理厂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来自集气干线的含硫天然气送入集配气总站,经增压进入脱油脱水装置,通过丙烷外部制冷工艺低温分离脱出所含的饱和水及凝析油,形成产品气进陕京管道西气东输。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企业将分离后的气田采出水提醇后送入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参照《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 6596-2016)回注地层1700米处,并委托监测机构每季度监测观测井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4.关于“打井排出泥浆,排在砂石路和草场上污染路边草场”问题。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环保局、鄂托克旗石油天然气管理办公室、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苏里格气田第三天然气处理厂并不钻采天然气井,故无钻井泥浆产生,该厂周边5公里范围内无新开发天然气井。 5.关于“生产过程中有异味、噪声影响周边牧民”问题。2018年6月16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石油天然气管理办公室、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现场核查,厂区内无异味。2018年6月17日,苏里格气田第三天然气处理厂委托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厂界“异味、噪声”,数据显示,厂界氨气、硫化氢、苯乙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不属于
70	D150000201806140058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张盖嘎查,泥浆处理厂、处理泥浆不合理,下雨会产生臭味,牧民身体健康受到影响,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过,至今没有答复,目前该工厂已暂时停产躲避检查,牧民联名举报。	鄂尔多斯市	大气	1.经调查,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厂区固废制砖车间内和厂区北侧建成标准固废堆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水卷材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雨水导流渠和收集池;固废堆场部分已覆土绿化,未进行覆土绿化部分已苫盖防尘网,四周设有防护围墙和防风抑尘网。因此,不存在“泥浆处理不合理”情况。 2.经调查,该厂厂内污水暂存池附近存在一定异味,但厂区其他区域和厂外无异味。2017年8月,该企业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和厂界外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因此,不存在影响牧民身体健康问题。 3.经调查,鄂托克旗信访局、环境保护局、石油天然气办、苏米图苏木等单位未接到牧民联名举报。2017年6月27日,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接到关于该企业“处理泥浆不合理”的信访问题,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核实后认定不属实,于2017年7月17日向反映人作了答复,反映人无异议。目前该厂正常运行,不存在停产躲避检查情况。	部分属实 2018年6月15日,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分管安全环保和生产技术副总经理作出免职处理。
71	D150000201806140059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镇里有个煤矿(国电煤电一体化)是国家央企。国电粉尘污染,水污染太厉害了,在疾控中心化验水7.8项都超标,疾控中心和环保局相互推责任谁都不解决,检查组检查就停产,走后就开工,2008年建厂,2016年停产状态。水污染的吃不了井水,对老百姓的生活带来了危害,希望督查组能给予解决。	鄂尔多斯市	大气 水	1.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及配套设施洗煤厂共建有6个全封闭筒仓,每个筒仓贮存量为2.7万吨。原煤通过全封闭输煤栈桥及车间洗选加工后进入产品仓,产品煤通过全封闭输煤栈桥进入电厂及销售装车系统,全程封闭不见煤,与举报人反映情况不相符。 2.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和察哈素煤矿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工业废水、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补水、脱硫补水、输煤皮带洗用水及厂区道路喷洒及绿化等,不向外排。煤矿配套设施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达标后用于井下生产、消防、喷洒,剩余部分输送至布连电厂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向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布连电厂工业循环水系统,不向外排。 3.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和察哈素煤矿及配套设施洗煤厂2013年建成投产以来一直稳定运行,烟气在线设备与市旗两级环保信息平台联网后数据稳定上传,经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调查不存在临时停产现象。 4.2018年3月25日,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2户村民原水井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部分指标超标,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但由于该两户居民水井井深较浅,且长期未使用,未遮盖,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对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其他水井进行监测,预计6月底出具监测结果。	部分属实 伊金霍洛旗将持续关注群众举报信访问题整改进度,切实加强国电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环境监管力度,责成该旗环境保护局、煤炭局和乌兰木伦镇政府从严监督检查,要求该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72	D150000201806150015	1.乌审旗乌审召嘎查长庆油田,把污水排到地下了,污染土地和地下水。2.乌审旗图克镇的图克煤矿的污水随意排放,污染牧民的草场,草场上的作物都死完了。3.乌审旗图克镇的化肥厂污水没人处理。	鄂尔多斯市	水	1.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为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的苏里格气田东区3#气田产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该厂气田产出水按照《气田回注方法》(SY/T6596-2004)回注地下除油、沉降达标后经3口气田产出水回注井(井深2810米),回注地下,回注过程中采取多项防渗措施。2017年6月,该厂委托监测机构对回注井周边布置了7眼地下水观测井和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乌审召嘎查周边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该部分问题不属实。 2.经调查,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矿井水经处理后部分通过自然泄洪渠排入查干湖(天然碱湖),导致查干湖湖水位上升,淹没了查干湖湖区周边牧民草场。经监测,排放的矿井水水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但COD、氨氮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为此乌审旗环保局对该煤矿进行了多次行政处罚。 3.经调查,查干湖周边草场作物长势旺盛,不存在“草场上的作物都死完了”的情况。 4.经调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已实现零排放。	部分属实 1.乌审旗党委、政府要求中天合创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要积极寻求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现零排放。 2.乌审旗党委、政府督促葫芦素煤矿加强日常管理,保证矿井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要求煤矿定期按照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对水质进行取样监测。 3.乌审旗党委、政府督促企业加快中天合创矿井水综合利用系统的建设进度,在矿井水综合利用系统未投运期间,要求葫芦素煤矿将处理后的矿井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矿井水综合处理项目,经处理后用于化工生产用水。 4.乌审旗人民政府责令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启动全旗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将矿井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管理,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73	D150000201806150027	达拉特旗中和西镇万太兴村,2016年,南核桃社把原始生态植被地5000亩左右卖给了开垦商,2017年开垦商李清芝雇十几台机械把原始生态植被地破坏,变成了耕地。多部门阻止种植,但都没有效果。该地区靠近库布其沙漠,是沙漠防治地。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经调查,2016年12月16日,达拉特旗中和西镇万太兴村南黑桃社社长王奋飞代表全村村民与鄂尔多斯市鄂泊羊业有限公司法人李青枝签订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2017年3月7日,王奋飞和王耀飞、苏有录等村民代表组织雇佣4台装载机开始平整鄂尔多斯市鄂泊羊业有限公司所承包土地,将原来植被完好的林地、草地全部破坏(破坏面积3761.8925亩)。完成平整后,南黑桃社将土地交付鄂尔多斯市鄂泊羊业有限公司使用,鄂尔多斯市鄂泊羊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青枝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在已平整的土地上打井上电和安装喷灌设备。2017年3月28日,李青枝将所承包土地转包给了内蒙古中加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秦国华)。2017年5月5日,内蒙古中加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承包土地上开始种植马铃薯种薯,破坏了生态植被,改变了林地和草地用途。 2.2017年3月7日,达拉特旗农牧业局草原监督管理所接到该问题举报后,立即对中和西镇万太兴村南黑桃社社员非法开垦一案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与鄂尔多斯市森林公安局造林总场分局多次到实地开展联合执法,共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限期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当事人均未停止开垦行为,且不配合调查工作。 3.经鄂尔多斯市森林公安局造林总场现场调查,中和西镇万太兴村南黑桃社向鄂尔多斯市鄂泊羊业有限公司承包的土地靠近库布其沙漠,是沙漠防治地。	属实 2017年8月,鄂尔多斯市森林公安局造林总场分局,将该案件由行政案件转为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并已将此案移送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其中1人被刑事拘留,3人被取保候审。

(下转第18版)